



公告內容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8月21日藝演字第1130002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: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
(二)徵選資格: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校長或實習學生之資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名，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(三)徵選類別: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。

(四)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：教案正本於113年10月15日前寄送(以郵戳為憑)，教案電子檔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(網址 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三、本案計畫及審查結果等相關訊息，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網 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 朱小姐，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149，電子信箱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tw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私立國小、港明高中、崑山中學、聖功女中、瀛海中學、光華高中、長榮中學、德光高中、黎明高中、南光高中、興國高中、明達高中、昭明國中、慈濟高中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慈濟高中